



外 汇 管 理

2007年,中国国际收支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延续“双顺差”格局,外汇储备继续大幅增加,截至年末,国家外汇储备余额达到15 282.49亿美元,比上年末增加4 619.05亿美元。

出台一揽子促进平衡的外汇管理政策措施

允许境内机构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。整合出口加工区、保税区、保税物流园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汇管理政策,消除在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立、购汇与结汇等方面与区外政策的差距。放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(QDII)投资主体、投资品种、投资市场及购汇限制,允许符合条件的信托公司开展受托境外理财业务。

进一步便利境内机构和个人外汇收支活动

将个人年度购汇总额提高至5万美元,同时整合了47项个人外汇管理法规,废止了16项,进一步规范和便利了银行及个人的外汇业务操作。全年个人购汇425亿美元,比上年增长近3倍,其中购汇用于投资的比重从上年的2%大幅上升到37%。批准符合条件的企业财务公司内部结售汇业务试点。取消通过境外机构进行债务项下保值业务审批,帮助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管理成本。

进一步拓宽资本流出渠道 全面下放境外投资审批权限,全年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共汇出外汇

108.2亿美元,增长32%。大力推进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金融投资,实际汇出353亿美元。

继续加强外汇市场建设 扩大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进入银行间即期外汇市场。丰富交易品种和业务范围,推出银行间市场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业务。改进即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管理。

严格外汇资金流入和结汇管理 严格监控多收汇企业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行为。分阶段调减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指标。加强对外资房地产企业外汇登记和借用外债等管理。针对外汇资金流入重点环节和领域开展一系列专项检查和调查,加大对地下钱庄和非法买卖外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。

推进外汇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进数据整合,建立企业外汇信息档案数据库,基本实现基础档案和业务数据的集中管理共享使用,探索建立外汇收支分析监测体系。贯彻国家电子政务方针,大力发展网上服务。与税务部门合作,在14省(市)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应用。推广运行个人结售汇系统,开发贸易外汇收付汇核查系统,试点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和服务贸易收付汇非现场监管系统。